

嘉兴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通安全管理，保障船舶航行安全，维护水域交通秩序，提高船舶营运效率，防止船舶污染水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嘉兴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管理区（以下简称“嘉兴 VTS 管理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统称“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事局是本规则的主管机关。

嘉兴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嘉兴 VTS”）依据本规则负责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

第二章 船舶报告

第四条 下列船舶应按本规则有关规定向嘉兴 VTS 报告：

- （一）外国籍船舶；
- （二）下列中国籍船舶：
 1. 客船；
 2. 危险品船舶；
 3. 拖带船队等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4. 参与水上水下活动及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船舶;
5. 从事涉污作业的船舶;
6. 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
7. 300 总吨及以上的其它中国籍船舶。

300 总吨以下的其它中国籍船舶, 如配备有甚高频无线电话 (以下简称“VHF”), 可自愿按本规则规定的船舶报告制度执行。

第五条 嘉兴 VTS 的 VHF 工作频道为 10 频道 (工作频率: 156.500MHZ)。船舶联系或报告嘉兴 VTS, 应使用本频道或嘉兴 VTS 临时指定的其他频道。

第六条 船舶与嘉兴 VTS 在通讯中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标准航海英语。

禁止使用 VHF10 频道进行与航行安全无关的通话。

第七条 驶入嘉兴 VTS 管理区的船舶, 通过报告线前 15 分钟向嘉兴 VTS 报告船名、位置、船舶动态、船舶种类和实际最大吃水, 载有危险货物的应增加报告所载危险货物种类、数量。拖带船队应增加报告拖带方式、拖带物名称、拖带长度。通过杭州湾跨海大桥的船舶应增加报告水面以上最大高度、载重吨和拟通过的通航孔。

驶离嘉兴 VTS 管理区的船舶, 通过报告线前 15 分钟向嘉兴 VTS 报告船名和动态。

(一) 东报告线: $30^{\circ} 41' 32'' N$, $121^{\circ} 16' 00'' E$ 与 $30^{\circ} 20' 48'' N$, $121^{\circ} 16' 00'' E$ 两点连线;

(二) 西报告线: $30^{\circ} 20' 48''$ N, $120^{\circ} 50' 13''$ E 与 $30^{\circ} 19' 26''$ N, $121^{\circ} 08' 35''$ E 两点连线。

第八条 在嘉兴 VTS 管理区内进行抛、起锚或靠、离泊作业的船舶应提前 15 分钟报告, 并服从嘉兴 VTS 的管理。

船舶抛妥锚或靠妥码头后, 应立即通过 VHF 向嘉兴 VTS 报告锚位、出链长度或靠泊的位置。

第九条 引航员引领船舶, 应在登轮后立即向嘉兴 VTS 报告引航开始的时间、地点、引航员姓名或代号, 在引航结束时报告结束的时间、地点。

引航员拒绝、暂停或终止引航作业时, 应及时向嘉兴 VTS 报告原因, 并报告拟对被引船舶当时的安全做出的安排。

第十条 在嘉兴 VTS 管理区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船舶, 进入或驶离作业水域时应通过 VHF 向嘉兴 VTS 报告施工船舶的名称、进入和撤离时间以及抛锚定点位置等信息, 并服从嘉兴 VTS 的管理。

进行试航、测速或吊放救生艇等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船舶, 应在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和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嘉兴 VTS 报告动态, 并服从嘉兴 VTS 的管理。

第十一条 在嘉兴 VTS 管理区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 第九条规定涉污作业的船舶, 应在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和活动结束后向嘉兴 VTS 报告。

第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船舶应立即通过 VHF 或其他有效手段报告：

（一）发生设备故障对航行安全有影响时；

（二）发生或发现交通事故、污染事故、走锚以及船上人员发生意外等紧急情况；

（三）发现助航标志异常、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浮物及其它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四）为避免险情或事故需要采取紧急抛锚等措施；

（五）发生其他可能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的情况。

第十三条 船舶在锚泊期间进行对船舶操纵性能有影响的检修作业时，应及时报告检修项目、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并服从嘉兴 VTS 的管理。

第十四条 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或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发生，船长或引航员在背离本规则规定的有关条款时，应立即报告嘉兴 VTS。

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

第十五条 在嘉兴 VTS 管理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服从嘉兴 VTS 的管理。

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船舶，应确保 AIS 设备正常工作及录入数据的正确和及时更新。

第十六条 船舶在嘉兴 VTS 管理区内航行、靠离泊作业时，除

应遵守《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外，还应当遵守交通运输部和主管机关颁布的有关航行、避让的特别规定。

第十七条 在嘉兴 VTS 管理区内，船舶应当在主管机关规定的锚地水域锚泊，锚泊期间应在规定频道保持值守。距离沿海桥梁桥区水域不足 1 海里的锚泊船舶应保持备车状态。

大潮汛、急涨流时段或大风浪期间，船舶载重吨 3 万及以上或实际吃水 9 米及以上船舶应备车、值航行班。

发现船舶走锚时，嘉兴 VTS 有权指令走锚船舶和附近的船舶采取一切适当有效的避险措施。

第十八条 嘉兴 VTS 根据交通流量和通航环境情况实施交通组织。嘉兴 VTS 可以根据交通组织的实际情况对船舶的航行计划予以调整、变更。

第十九条 遇《水上交通管制办法》（交办海〔2016〕188 号）规定的情形，嘉兴 VTS 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时，嘉兴 VTS 有权组织、指挥附近的船舶进行救助。船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听从嘉兴 VTS 的指挥。

第四章 船舶交通服务和搜救支持

第二十条 嘉兴 VTS 在需要时可播报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和其它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嘉兴 VTS

可向船舶提出建议、劝告或警告。

第二十二条 在嘉兴 VTS 管理区内发生人员遇险或其他紧急事故，嘉兴 VTS 为嘉兴市海上搜救中心提供海区、船舶信息及指挥协调上的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中的嘉兴 VTS 管理区为杭州湾中部水域，其东边界为：30° 41' 32" N，121° 16' 00" E 与 30° 20' 48" N，121° 16' 00" E 两点连线；其西边界为：30° 20' 48" N，120° 50' 13" E 与 30° 19' 26" N，121° 08' 35" E 两点连线。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大潮汛”系指每月农历初三、十八及前后两天；“急涨流时段”系指杭州湾陈山潮位低平潮时间起 1.5 小时至 3.5 小时期间；“大风浪”系指风力 8 级及以上，浪高 2.5 米及以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由主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的实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也不妨碍引航员和船长之间的职责关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负责解

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嘉兴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浙海通航〔2011〕130 号）同时废止。